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8 樓 郵編：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er,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電話/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傳真/Fax: (+86)(23) 8679 872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8 樓 郵編：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er,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電話/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傳真/Fax: (+86)(23) 8679 872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190604250018

致：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现场会议情



况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会务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7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为32名，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的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21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9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其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本人亲自出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均由其授权

代表出席。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8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8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8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8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8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985,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985,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985,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985,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8 樓 郵編：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er,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電話/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傳真/Fax: (+86)(23) 8679 872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 25 號平安財富中心 8 樓 郵編：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er,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電話/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傳真/Fax: (+86)(23) 8679 8722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負責人: (梁先成)

经办律师: (刘高峰)

经办律师: (徐融曦)

2019 年 4 月 25 日